

(範例)

參加婦女再就業獎勵實施要點-

再就業獎勵就業情形回復單

報名者資料	姓名		身分證			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統一編號			
	通訊地址					
	聯絡電話	電話 1 : 電話 2 : 手機 :				
就業情形(自行就業者填寫)	任職公司名稱		就業日期	年 月 日		
	公司地址			公司電話		
就業情形(離職者填寫)	任職公司名稱		就業日期	年 月 日	離職日期	年 月 日
	公司地址			公司電話		
備註：						
1. 自行就業者請於受僱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郵寄、傳真、電子郵件、網際網路、親自或委託他人等方式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情形。						
2. 婦女於辦理求職登記日之次日起 90 日內就業，惟受僱未滿 90 日離職，於離職次日起 60 日內再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受僱或自行就業，請於離職日及再受僱之次日起 15 日內，以郵寄、傳真、電子郵件、網際網路、親自或委託他人等方式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情形。						